

## 相關法規參考

###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(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 修正)

第 38 條 本保險處方箋有效期間為三日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為三個月，自處方開立之日起算；逾期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提供該醫療服務。

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調劑日份至多為九十二日；同一處方箋，得分次調劑；每次調劑之用藥量，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。

###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(民國 98 年 02 月 13 日 修正)

第 65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應扣減其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：

一、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療服務。

二、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。

三、處方箋之處方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與病歷記載不符。

四、未記載病歷，申報醫療費用。

五、除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情事外，有容留人員違反醫事人員法令，擅自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醫療業務，且該人員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或經判刑確定。

前項應扣減之醫療費用，保險人得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領之醫療費用中逕行抵扣。

###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（特約醫院、診所、助產所、社區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照護機構適用）(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修正)

第 20 條 乙方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 所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應分別予以扣減醫療費用、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。

### 四、民法 (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修正)

第 367 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